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5年度簡字第232號

原　　告　游文燦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宜蘭監理站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黃藝娜
被　　告　交通部公路局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林福山
訴訟代理人　蕭敏慧

上列當事人間公路法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交通部公路局民國114年12月26日第00-0000000D1號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處分書、交通部115年4月2日交法字第1150004794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於115年8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事項：本件原告同時起訴被告交通部公路局(下稱被告公路局)與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宜蘭監理站，就被告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宜蘭監理站部分，本院將另行裁定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事實概要：被告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宜蘭監理站（下稱被告宜蘭監理站）於民國114年8月13日接獲民眾陳情稱其搭乘TEB-0375號計程車有超收車資等情。經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查得原告駕駛其所有之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於114年8月9日16時53分許搭載乘客自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三段至進士路二段，該趟次跳表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45元，原告另以「微搬家」名義加收155元，共計向乘客收

取300元，有未按規定收費之情事，遂以114年9月15日交公北監字第0000000D1號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（下稱舉發通知單），舉發原告違反公路法第77條第1項、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91條第1項第2款規定。嗣被告交通部公路局以114年12月26日第00-0000000D1號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處分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裁處原告9,000元罰鍰。原告不服，提起訴願。經交通部115年4月2日交法字第1150004794號訴願決定（下稱訴願決定）駁回訴願。原告仍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三、本件原告主張：

㈠、原告經車隊派遣承接任務，抵達客人定位處所後，經告知在地下室要搬東西載運，見載運物品眾多，會塞滿整車，便告知乘客此屬「微搬家」任務，乘客亦同意搬家，整車依平台任務加價，始執行此趟任務。微搬家任務依平台價格一趟從350至500元起跳，因此趟距離不遠，原告始象徵性加價一點，事後被乘客反咬一口，實屬無奈。依使用者付費原則，微搬家須付費，且搬家公司一趟亦多2、3000元起跳。

㈡、並聲明:１、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。２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四、被告公路局答辯則以：

㈠、依據宜蘭縣政府107年5月10日府建運字第1070076518A號公告，宜蘭縣境內營運之計程車收費一律按表計算。另經宜蘭縣政府114年9月12日府交運字第1140154340號函回復，未定有微搬家計程車費率規定。依公路法第3條、第42條、第43條規定已公告該縣計程車載客運價。查原告於訪談紀錄中已自承為系爭車輛之計程車駕駛，當日行駛上揭路段，並向乘客收取跳表及微搬家費用，合計共300元。確有搭載乘客未按規定收費之事實，依法裁處，洵無違誤。

㈡、並聲明：１、原告之訴駁回。２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五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、本件所涉相關規定:

1、公路法第2條第14款：本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…十四、汽車或電車運輸業：指以汽車或電車經營客、貨運輸而受報酬之事業。

2、公路法第34條第1項第4款:公路汽車運輸，分自用與營業兩種。自用汽車，得通行全國道路，營業汽車應依下列規定，分類營運：四、計程車客運業：在核定區域內，以小客車出租載客為營業者。

3、公路法第42條:汽車運輸業之客、貨運運價，由汽車運輸業同業公會暨相關之工會按汽車運輸業客、貨運價準則共同擬訂，報請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核定，非經核准，不得調整。前項準則，由交通部定之。

4、公路法第43條:汽車運輸業之客、貨運運價及雜費，非經公告，不得實施。

5、公路法第77條第1項：汽車或電車運輸業，違反依第79條第5項所定規則者，由公路主管機關處9,000元以上9萬元以下罰鍰…。

6、公路法第79條第5項：汽車及電車運輸業申請資格條件、立案程序、營運監督、業務範圍、營運路線許可年限及營運應遵行事項與對汽車及電車運輸業之限制、禁止事項及其違反之罰鍰、吊扣、吊銷車輛牌照或廢止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之要件等事項之規則，由交通部定之。

7、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（下稱管理規則）第1條：本規則依公路法第34條之1第2項、第79條第5項規定訂定之。

8、管理規則第91條第1項第2款：經營計程車客運業應遵守下列規定：二、車輛應裝設計程車計費表，並按規定收費，不得安裝營業區域以外費率之計程車計費表。

9、管理規則第137條：汽車運輸業違反本規則規定者，應依公路法第77條第1項之規定舉發。

10、管理規則第104條：貨運業應依規定之營業種類營運，不得攬載核定種類以外之貨物。汽車貨運業專辦搬家業務者，公司行號名稱應標明「搬家」，業務範圍以從事搬家業務為

限，不得攬載一般貨物，其車輛顏色及標識應依公路主管機關之規定。

11、管理規則第105條：貨運業應在各營業所揭示左列事項：一、營業時間表。二、運費及雜費表。三、運送契約、託運單。其應註明貨物毀損、滅失之損害賠償，除貨物之性質、價值於裝載前經託運人聲明，並註明於契約外，其賠償金額，以每件不超過新台幣三千元為限。四、其他託運人及受貨人注意事項。汽車貨運業專辦搬家業務者，公司行號名稱應標明「搬家」，業務範圍以從事搬家業務為限，不得攬載一般貨物，其車輛顏色及標識應依公路主管機關之規定。

㈡、上揭事實概要欄所載事實，業經兩造所不爭執，並有原處分、訴願決定、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114年9月15日北監宜三字第1140069378號函、舉發通知單、被告宜蘭監理站114年9月4日北監單宜三字第1145024001號函、原告於被告宜蘭監理站之訪談紀錄等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65、68至72、75、77、79、81至82、89至90頁），洵堪認定。

㈢、管理規則第91條第1項第2款以及管理規則第104條、105條分別對於營業用之計程車與貨運業中搬家公司（下稱搬家公司）做定義。自此二組條文之定義可知，所謂之計程車與搬家公司為不同之定義，經營搬家業務者必須要在其公司名稱上標明搬家，是以，計程車若未標明為搬家公司並以該名義為經營，當不能經營搬家公司而為搬家，僅能依照管理規則第91條第1項第2款之程車計費表規定收費。

㈣、本件系爭車輛屬於營業用計程車，且未以搬家公司為其行號，其係經車隊派遣之計程車，本應依據管理規則第91條第1項第2款按表收費。而依據前開期日之計程車收費表，當不得以幫忙載運東西搬家之理由，而以微搬家之名義收取其他費用，該次跳表計費為145元，但原告連同該跳表計費總共向乘客收取300元，業據原告所自陳（見本院卷第89至90頁）已違反管理規則第91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。且若原告確以微搬家名義收取費用，亦有可能違反管理規則第104、105

條之規定。

㈤、宜蘭縣政府依公路法第3條、第42條、第43條規定已公告原告（見本院卷第83、87、88頁）所駕駛之計程車需依照規定載貨運價，亦即其以計程車名義載送客人，當僅能以跳表計費，不能以跳表以外名義計費，而其自陳以微搬家名義計費，當有違誤，況依據宜蘭縣政府函文，其並未就計程車微搬家定有規定，既無規定，當回歸管理規則之等規範，意即原告僅能用公路法第91條第1項第2款之規範跳表計費，被告以管理規則第91條第1項第2款、第137條，適用公路法第77條第1項之規定裁處原告9,000元，自無違誤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訴願決定遞予維持，核無不合。原告訴請撤銷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證據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列，併予敘明。

八、本件第一審之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原告負擔，爰宣示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九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、第195條第1項後段、第98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法　官　唐一強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；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，逕以裁定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達泓